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甚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取了年假前往南非，是人生第一次踏足這個非洲最南端的國家；主要是探望剛出生的外孫（當然包括女兒和女婿）。看到一個小生命，捧在手中，不無興奮和感慨。自然勾起 30 多年前女兒出生的種種回憶。

小朋友除了食和睡之外，表情多多；但還談不上鬼馬。

女兒不希望我們兩老整天待在家中（雖然此行的目的就是如此），建議我們到處走走，了解一下這個盛產黃金鑽石的國家。OK，看一下旅遊書刊，似乎唯一吸引我的是該國的“種族隔離博物館”。OK，跟老伴抽空 2 天，丟下小不點，前往位於約翰尼斯堡的觀光打卡點。兩個多小時的參觀，感受良多。（行色匆匆，直到博物館差不多要關門時才離開，結果趕不上尾班回程車！）

分享此行的一些感受。

1. 種族隔離政策是在 1948-1994 年間，南非政府以保障少數白人權益為由而實行的一項國家政策。當時南非政府將全國人民分為四個種族，分別為黑人，白人，有色人，及印度人。各種族不但居住在不同的區域，甚至在教育，醫療，及其他公共服務和設施上都實行以不同種族而需要隔離的政策。從今天人人平等而平等的全球共通價值觀來看，這是一項匪夷所思的政策。但對生在當時當地的人民而言，卻飽受困惑，不公平的對待。
2. 事出並非無因，我們當然可以追溯至 18 世紀開始的全球發展。歐洲列強（白人）在非洲（黑人）實行的殖民主義，引入資金與技術，但卻無窮開採資源；還有源源不絕的廉價勞工（不對，是奴工），更何奢談人權？這對還沒有開發的非洲本土人民而言，是福是禍？
3. “隔離”，非但以生來的膚色作考量，主要問題卻是執掌權和利的人。以今天的眼光，那是徹頭徹尾的不平等和歧視。白人掌握所有權力，資源和機會；且更是法例的制訂者。白人永遠是對的，是優先的（打個比喻：球員是他們，球證也是他們）。
4. 博物館還保留兩個入口處，讓參觀者先來一個親身感受：分別是白人門和有色人種門；你可自行決定從那一道門進入。在進入博物館之時，已經挑起你的人性良知；感受到特別的味道。

5. 展覽館主要分為兩部份. 其一是介紹 1994 年結束種族隔離政策前的多年歷史發展, 非白人所受到的種種不人道待遇, 最後經歷多次流血事件, 導致南非政府終於放棄如此惡法; 其二是介紹帶領全國人民推翻這惡法的兩位領袖: 人權領袖曼德拉及聖公會的圖圖主教. 他們都先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最高榮譽.
6. 這段慘痛歷史不單永遠紀錄在南非國家歷史中, 同時也紀錄在全人類的歷史中, 讓後人感受極權者和極權制度的可怕.
7. 種族隔離政策雖已進入歷史博物館, 但我身在這個國家的短短幾周, 還可以感受到餘毒仍存. 對, 今天的南非人民, 無論是那種膚色, 基本上是平等的, 包括接受教育的機會, 參與運動項目的機會, 進入執政圈的機會, 往上發展的機會, 出入場所自由的機會 (包括教堂), 但...整體的經濟資源, 知識技術, 民族自信等, 白人仍然佔有更大和更多優勢.
8. 其實回顧人類歷史, 除了南非這個國家之外, 還有一些國家也曾採用過類似政策, 包括美國, 德國, 印尼, 澳大利亞等. 記得 30 年前我在美國進修, 聽到一位黑人同學回憶他年少時坐公車的一幕: **"If you are white, you are right; if you are black, go to the back; if you are brown, turn around!"**
9. 天父按著他的形狀和樣式造人, 從一本造出萬族; 每一個生命都被天父視為寶貴. 我們相信人生而平等...可惜環顧歷史及今天現實世界, 無形的 "種族隔離" 仍存...感受良多. 祝福全球每一個 "人".

另一個在南非的感受: 不安全, 治安差

1. 女兒和女婿特別緊張, 叮囑我們出入小心, 且有些地區千萬不可涉足. 我們在旅遊區分別經歷 2 次當地的保安對我們加以相同的叮囑: 財 (包括手提電話) 不可露眼. 旅遊區也出現不少含類同警告的告示牌. 南非的治安真的如此這般差嗎?
2. 一位曾在在南非服侍了 20 多年的華籍宣教士跟我們分享, 他蒙天父保守, 20 多年來只被搶劫過 1 次. 每一位身在南非的中國人都無一幸免. 所以在南非的華人圈子流傳著的話題: 還沒被搶過的, 算不上是南非人.
3. 但, 按資料顯示, 南非信徒比例高達八成...那誰在偷竊和搶掠? (情況跟在南美洲十分相似.) 祈求聖靈在人心裡工作.

再一個可能令人垂涎的分享. 你可曾嚐過駝鳥肉? 牛羚羊 (又稱角馬) 肉? 捻角羚羊 (又稱大彎角羚羊) 肉? 在女兒和女婿介紹下, 先後 "品嚐" 它們的味道了. 多謝天父在挪亞洪水事件過後, 給予 "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" (創 9:3) 的恩典.